

管理信息系统行业导师库流程说明

一、行业导师资格申报审核

(一) 特别说明

- 1、行业导师资格申请，须由其合作的校内导师推荐。
- 2、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计划申报时，行业导师须从行业导师库中选取，即专业实践行业导师须事先申请行业导师资格。
- 3、**行业导师资格，由学院终审，研究生院不再承担过程审核。**

(1) 行业导师的资质下限要求：

博士生行业导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硕士生行业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行业导师的资质审核，为人工审核，系统无法自动判断。

- 4、审核通过以后，行业导师可以凭导师编号，登陆系统。
- 5、同一行业导师只需要一次资格申请，此后年度均不需要重复申请。
- 6、系统自动判断同一个证件号（身份证号）认为是同一个人，不允许重复申报，但可跨学院聘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企业导师（即系统专业实践功能界面，允许在全校范围行业导师库拉取行业导师信息）。

(二) 具体发起与审核流程如下：

校内导师发起——>学院秘书审核——>学院副院长审核

1、校内导师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申请**”界面。点击右上角“**新增**”，填写弹出窗口内的所有信息，请注意，除“行业导师编号”外，所有信息必填。点击“**保存**”，返回上一层，勾选当前条目，点击“**提交**”。

提示：

行业导师的学院归属，系统自动默认为发起申报的导师所在学院；

当行业导师类别下拉选择“硕士生行业导师”，获批后，可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行业导师；

当行业导师类别下拉选择“博士生行业导师”，获批后，可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行业导师。

2、学院秘书老师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点击某一条目后的“**详细**”可进入具体信息界面。

勾选一个或多个条目，点击右上角“**确认**”或“**撤销审核**”或“**驳回**”。

“确认”即为审核通过；

“撤销审核”，指审核通过以后，重新返回当前未审核状态（在上一级未审核情况下）；

“驳回”，指返至校内导师重新发起提交。

3、学院副院长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同 2

4、学院副院长审核通过之后，系统自动生成行业导师编号，格式为 H+2 位学院代码+任职

年份+3位流水号。行业导师可以使用行业导师编号为账号登陆系统，行业导师登录系统只能使用“系统独立入口”，暂不能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初始密码为:~!@编号nUaA。行业导师的系统功能目前暂时包括行业导师信息修改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二、行业导师信息修改

发起与审核流程如下：

行业导师发起——>校内导师审核——>学院秘书审核——>学院副院长审核

1、行业导师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信息修改”界面。点击右上角“新增”，必填最下方“具体修改信息与修改原因说明”，除行业导师编号、行业导师姓名、性别、院系、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都可修改。点击“保存”，返回上一层，勾选当前条目，点击“提交”。

2、校内导师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信息修改”界面线上审核

点击某一条目后的“详细”可进入具体信息界面。

勾选一个或多个条目，点击右上角“确认”或“撤销审核”或“驳回”。

“确认”即为审核通过；

“撤销审核”，指审核通过以后，重新返回当前未审核状态（在上一级未审核情况下）；

“驳回”，指返至行业导师重新发起提交。

3、学院秘书老师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同2

4、学院副院长登录系统，至“行业导师审核”界面线上审核

同2